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浙商证券

股票代码： 60187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2楼

通 讯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不变，因浙商证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三高速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可转债、浙22转债	指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9号），浙商证券于2022年6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上三高速持有浙商证券比例由54.7894%被动稀释至49.5787%的事项
本报告书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02036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776,664.242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1日
经营期限:	1998年1月1日至2033年1月1日
主要股东: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
联系电话:	0571-879855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包括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李伟	男	中国	杭州	否	董事长
吕柱梁	男	中国	绍兴	否	董事/总经理
伍燕凌	女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副总经理
戴弘淼	男	中国	绍兴	否	董事
徐海峰	男	中国	杭州	否	董事
金峰	男	中国	杭州	否	董事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9号），浙商证券于2022年6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亿元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69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22转债”，自2022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1月8日，可转债累计形成股份407,594,386股，公司股份总数自3,878,168,795股增至4,285,763,181股，信息披露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54.7894%下降至49.5787%，被动稀释5.21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2,124,825,159 股 A 股股票，占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 54.7894%。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浙商证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4,285,763,181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49.578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上三高速	人民币普通股	2,124,825,159	54.7894	2,124,825,159	49.5787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未曾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

-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 浙商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 伟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杭州
股票简称	浙商证券	股票代码	6018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u>2,124,825,159</u> 股 持股比例: <u>54.789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u>5.2107%</u> 变动后持股数: <u>2,124,825,159</u>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5787%</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2年12月20日至2024年11月8日 方式: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 伟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